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運輸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Obras Públicas e Transportes

## 關於立法會施家倫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 2017 年 11 月 13 日第 85/E50/VI/GPAL/2017 號公函轉來施家倫議員於 2017 年 11 月 3 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答覆如下：

1. 隨着第 12/2013 號法律《城市規劃法》及第 5/2014 號行政法規《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於 2014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本澳在編製任何城市規劃(包括總體規劃)時，均須嚴格按照上述法律文件的規定來進行。而《澳門總體規劃編製技術指引》只是內部的參考文件，本局現階段沒有計劃作出公佈。事實上，《城市規劃法施行細則》第三章已明確規範了城市規劃的程序制度，在編製本澳城市總體規劃時將遵循該法規所訂定的程序和步驟。到目前為止，行政當局對於在 2019 年底完成編製本澳城市總體規劃的工作目標沒有改變。
2. 未來，本局將會按照相關法律、判給合同以及招標案卷的規定，監督獲判給的實體在合同所訂定的服務期內完成編製澳門總體規劃的工作。

土地工務運輸局局長

李燦烽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